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1月4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截止2015年1月4日下午17:00收回有效表决票共九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15年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4)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5)向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以上授信总额为叁亿贰仟万元,期限均为一年,担保方式均为信用,具体授信产品种类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在上述审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的使用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处理与具体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合同的谈判、签署等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附件: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精密模具,用于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电力通讯设备等的钣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从事精密模具,电力设备、通讯设备和各种专用设备的精密钣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直接送达、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1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4)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5)向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以上授信总额为叁亿贰仟万元,期限均为一年,担保方式均为信用,具体授信产品种类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在上述审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的使用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处理与具体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合同的谈判、签署等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从事精密模具,用于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电力通讯设备等的钣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变更后: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从事精密模具,电力设备、通讯设备和各种专用设备的精密钣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相关审批部门审批的为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精密模具,用于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电力通讯设备等的钣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从事精密模具,电力设备、通讯设备和各种专用设备的精密钣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2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1日-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苏州高新区石阳路17号,电话:0512-66729265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5年1月20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石阳路17号,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515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可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等相关信息如下: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14	宝馨投票	4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2514。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申报价格为100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内容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对以下所有议案一次性进行的投票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议案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gddh/zxdt/index.html),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开始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预计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章海祥、文玉梅

联系电话:0512-66729265

传 真:0512-66163297

邮 箱:zqb@boamax.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单位)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编号	议 案	表 决 情 况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请股东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股东盖章(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1月15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宝馨科技(00251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日 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10: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2015年1月5日,公司总经理李健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牛占奎先生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针对本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会议开始时,公司向与会的投资者进行了提示:本访谈基于访谈嘉宾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嘉宾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本访谈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e互动和访谈嘉宾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访谈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共性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共性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什么时候复牌? 现在不能如期复牌的原因是什么?具体的重组现在是进行到哪一步,现在进度难点是在哪里?

皖江物流回答:公司预计还需要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面临着特殊、复杂的背景:一是淮矿物流因重大信用风险事项进入法定重整程序;二是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设计时必须符合国资监管等方面的要求。另外,公司尚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因此,在这个背景下推出的重组方案,难度大,制约因素多,需要充分论证。请投资者理解。

有关各方正在加紧推进本次重组方案,一旦具备条件,公司董事会将立即召开会议审议并披露同时申请股票复牌。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二)作为中小投资者更多是获取的二级市场中上涨差价的收益,此次停牌前后如加起来可能会有半年的时间周期,那么如何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指数都涨了超过50%,而公司的股票一直停牌,怎么做到不损害?

皖江物流回答:公司将配合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在各方支持下,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实、做好,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价值大概有多少?重组后能不能弥补亏损的29个亿?重组能否成功?重组注入的电力、煤炭是哪些公司?

皖江物流回答:截至目前,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已经初步确定为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该等资产正在进行必要的审计、评估。

(四)皖江物流资产重组后,对原来的总股本有没有影响?能不能用简单的语言,描述一下怎么样重组?会不会出现成飞集成那样重组最后终止的情况,现在重组成功的机率到底有多少?会不会两个月内仍然无法完成重组?

皖江物流回答: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有关各方正在加紧推进,公司和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将在各方支持下争取重组方案早日形成,一旦具备条件,公司董事会将立即召开会议审议并披露,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五)重组淮南矿业的部分煤电资产后,和大股东是否有同业竞争问题,怎么解决?

皖江物流回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某种意义上说具有应急性质,即确保上市公司平稳过渡、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控股股东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为部分煤、电资产。在公司12月6日发布的临2014-110号公告中,已经表明,公司控股股东有意将本公司作为其主业资产进入资本市场的平台。因此,如果有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将会配合监管部门做出相关严格承诺或安排,加以避免或规范。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须证监会审批后才能发布?

皖江物流回答: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形成、履行必要的前置审批后,即可交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七)重组方案通过国资委审核了么?

皖江物流回答:政府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高度重视,服务前移、靠前指挥,给企业提供了宝贵支持。目前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正与政府主管部门等有关各方进行汇报、沟通,但尚未最后形成。

(八)请问上市公司希望股票复牌后大涨还是大跌?

皖江物流回答: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明显的。公司不仅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确保上市公司平稳过渡、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而且将在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的战略安排支持下,通过公司的努力,不断壮大公司业务的运营、发展和管理水平,为全体股东带来回报。

(九)请问公司的债务问题解决情况?

皖江物流回答:分两个层面:

一、淮矿物流层面的债务问题。淮矿物流已经进入法定重整程序,在法院和管理人主导下开展债务问题处理,公司已经不再将其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二、母公司层面的债务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正常债务主要是15亿公司债券,在偿付方面不存在问题;二是由于承担对淮矿物流的担保责任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公司已经在三季报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也将该等事项做出决议,承担履行该担保责任时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出。

(十)看了关于债务问题的回答,是不是可以理解为2014年度公司财报已是亏损无疑?那么重组后公司大概何时可以扭亏呢?

皖江物流回答: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于2015年1月31日前发布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5年预算正在编制之中,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一)公司一季度业绩如何?

皖江物流回答:公司2015年预算正在编制,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二)公司是否会退市?

皖江物流回答: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调查结论尚未形成。

(十三)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有结果了吗?一旦认定为信披违规会暂停上市吗?如果不暂停上市对公司重组进展有影响吗?

皖江物流回答: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调查结论尚未形成,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包括处理结果对公司的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四)皖江物流在这次国企改革中有没有明确的目标?这次重组是一次被动的重组,这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领导层今后有哪些措施来避免相同问题的再度发生?今后公司有没有更主动的动作来参与到这次国企改革中?

皖江物流回答:关于国企改革的问题,公司目前不掌握相关情况,一旦有这方面的信息公司将及时披露,我们的态度是如果有机会参与国企改革,公司将愿意积极参与。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从内控体系、业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建设、关键人员管理等方面查缺补漏,加强管理。

(十五)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今后的发展有什么具体规划?特别是一旦重组成功,煤电一体化会成为公司主业吗?港口、物流、铁运等其他业务板块地位是否会有所变化?本次注入电力和煤炭,日后重组成功,物流是不是还是公司主业?

皖江物流回答:在公司12月6日发布的临2014-110号公告中,已经表明,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有意将本公司作为其主业资产进入资本市场的平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制定"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

(十六)会议即将结束时,有投资者通过E访谈表示,祝各位领导身体健康!加油!我们期待你们给我们满意的回报!

皖江物流回答:谢谢投资者的理解。也祝各位投资者新年愉快、工作顺利、家庭幸福。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将同公司上下一道,做好工作,回报股东的期待。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除以上投资者提出问题外,还有一些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提出了自己关心的问题,公司于会中/会后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全部进行了解答。同时,本公司再次对较长时间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未来的发展也希望能得到广大投资者一如既往的支持和鼓励。

公司将持续致力于和投资者积极沟通,并将全力推进目前进行的资产重组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6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已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淮南矿业对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等也已初步确定,资产重组预案已经初步形成,但尚未最终确定。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淮南矿业与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抓紧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有关工作,将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初稿与政府主管部门等进行汇报、沟通。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包括与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等)的拟定、签署和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前置审批所需文件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时间:2015年1月5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59,317,72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0,031,39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证券类别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全体股东	4,559,185,096	100.00	124,126	0.00	8,500	0.00	通过
		中小股东	79,948,473	99.83	124,126	0.16	8,500	0.01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案》	全体股东	4,559,182,296	100.00	124,126	0.00	11,300	0.00	通过
		中小股东	79,945,673	99.83	124,126	0.16	11,300	0.01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全体股东	4,559,182,296	100.00	124,126	0.00	11,300	0.00	通过
		中小股东	79,945,673	99.83	124,126	0.16	11,300	0.01	
2.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全体股东	4,559,182,296	100.00	124,126	0.00	11,300	0.00	通过
		中小股东	79,945,673	99.83	124,126	0.16	11,300	0.01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全体股东	4,559,182,296	100.00	124,126	0.00	11,300	0.00	通过
		中小股东	79,945,673	99.83	124,126	0.16	11,300	0.01	
2.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全体股东	4,559,182,296	100.00	124,126	0.00	11,300	0.00	通过
		中小股东	79,945,673	99.83	124,126	0.16	11,300	0.01	
2.5	发行数量	全体股东	4,559,182,296	100.00	124,126	0.00	11,300	0.00	通过
		中小股东	79,945,673	99.83	124,126	0.16	11,300	0.01	
2.6	限售期	全体股东	4,559,182,296	100.00	124,126	0.00	11,300	0.00	通过
		中小股东	79,945,673	99.83	124,126	0.16	11,300	0.01	
2.7	募集资金用途	全体股东	4,559,182,296	100.00	124,126	0.00	11,300	0.00	通过
		中小股东	79,945,673	99.83	124,126	0.16	11,300	0.01	
2.8	上市地点	全体股东	4,559,182,296	100.00	124,126	0.00	11,300	0.00	通过
		中小股东	79,945,673	99.83	124,126	0.16	11,300	0.01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全体股东	4,559,182,296	100.00	124,126	0.00	11,300	0.00	通过
		中小股东	79,945,673	99.83	124,126	0.16	11,300	0.01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全体股东	4,559,182,296	100.00	124,126	0.00	11,300	0.00	通过
		中小股东	79,945,673	99.83	124,126	0.16	11,300	0.01	
3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	4,559,182,296	100.00	124,126	0.00	11,300	0.00	通过
		中小股东	79,945,673	99.83	124,126	0.16	11,300	0.01	
4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4,559,182,296	100.00	124,126	0.00	11,300	0.00	通过
		中小股东	79,945,673	99.83	124,126	0.16	11,300	0.01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4,559,182,296	100.00	124,126	0.00	11,300	0.00	通过
		中小股东	79,945,673	99.83	124,126	0.16	11,300	0.01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体股东	4,559,182,296	100.00	124,126	0.00	11,300	0.00	通过
		中小股东	79,945,673	99.83	124,126	0.16	11,300	0.01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除上述第5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第5项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由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徐伟民和章佳平律师对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三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子公司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鑫宝矿业")52%的股权、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大渡河矿业")52%的股权、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卡西矿业")4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帝奥投资"),帝奥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合同,鑫宝矿业5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00万元,大渡河矿业5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900万元,卡西矿业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300万元。上述转让三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分别已经2014年5月2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

1、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帝奥投资关于上述三子公司全部股权转价款1.63亿元;原公司向鑫宝矿业和大渡河矿业提供财务资助款项合计5,460万元已全部收回。

2、公司转让卡西矿业45%的股权给帝奥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于2014年12月完成;转让鑫宝矿业和大渡河矿业股权的工商登记工作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交易事项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的影响

1、公司转让上述三矿业子公司的股权共计收回资金2.176亿元,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2、上述转让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 -- 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在2013年度已将鑫宝矿业和大渡河矿业按公允价值入账(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已体现在2013年度合并报表中),本次分别转让鑫宝矿业和大渡河矿业52%的股权不会对201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由于公司收购时上述两公司的投资成本合计3,120万元,而本次转让价款合计为5,000万元,故母公司报表2014年度将产生投资收益约1,880万元。

公司转让卡西矿业45%的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约270万元,对201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数约为200万元。上述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0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21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本次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再次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2014年12月4日,集团公司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668,82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2.6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85,424,825股的7.24%)解除质押。该笔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集团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20,668,8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半年。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285,424,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4%。集团公司质押的总股数为285,26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比例为37.1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285,424,825股的99.95%。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01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31日,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85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独立董事丁仕达先生的辞呈。丁仕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丁仕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丁仕达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仕达先生的辞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丁仕达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丁仕达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丁仕达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获发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粤资综[2014]第152号

单位名称: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南朗蒂峰山

产品(工艺):电力(1#-2#机组:2×N12-4)

利用资源:生活垃圾

发证机关: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有效期:2014年1月-2015年12月

在本《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中山环保可如常享受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优惠政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300293 证券简称:蓝英装备 公告编号:2015-001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临时接到公司大股东沈阳蓝英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通知,沈阳蓝英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拟筹划涉及公司之重大事项。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蓝英装备;股票代码:300293)自2015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